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0號

原告 盛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海峰

被告 莊金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